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詳情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6
附屬公司總覽	109
物業項目總覽	111
五年財務摘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嘉(主席)

葉凱雯(首席執行官及孫嘉先生的替任董事)

丁長峰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

蔡奮威

張安志

審核委員會

蔡奮威(主席)

程驍遠

張安志

薪酬委員會

張安志(主席)

葉凱雯

蔡奮威

提名委員會

程驍遠(主席)

孫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辭任)

葉凱雯(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張安志

公司秘書

賴愛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法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3樓A室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309 8888

傳真：(852) 2328 8097

電郵：vkoverseas.ir@vanke.com

網址

<http://www.vankeoverseas.com>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擔任其戰略與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彼獲委任為西安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擔任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萬科之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萬科之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南方區域事業集團之首席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萬科深圳公司首席合夥人。孫先生目前為萬科商業事業部總經理以及印力集團事業部首席執行官。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彼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凱雯女士，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孫嘉先生的替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香港」)，負責財務、稅務及內控等相關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葉女士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除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外，彼現時亦為萬科海外事業部總經理、萬科香港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萬科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於加入萬科香港前，葉女士曾於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工作9年。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丁長峰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萬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擔任萬科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擔任萬科北方區域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萬科酒店與度假事業部之首席合夥人，現擔任多家萬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並取得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現年四十三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萬科，歷任萬科財務與內控管理部業務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管理中心財務管理職能中心合夥人。韓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任萬科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目前同時兼任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02)股東代表監事。韓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專業)。韓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董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程先生於中國市場的投資管理、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程先生目前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的高級董事總經理、房地產部門的管理合夥人及聯席主管。在加入中信資本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職於滙豐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就職於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就職於日本興業銀行香港分行。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西佛羅里達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坦普大學獲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大學獲得中國法律文憑。

蔡奮威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在審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蔡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止。透過包括先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在摩根資產管理(JP Morgan Chase & Co.(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PM)的附屬公司)、Elmore Capital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前持牌法團，其後重組為Wolver Hil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及Crowe (HK) CPA Limited任職，蔡先生在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經驗。蔡先生目前擔任AIM Capital Consortium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之董事、負責人兼合夥人。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張安志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在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區副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在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董事兼中國企業融資主管。在加入美林前，張先生曾在J.P. Morgan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二五年香港物業市場迎來轉型與謹慎復蘇。隨著利率高企帶來的拖累逐步減退，加上政策扶持見效，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帶動香港住宅板塊成交量上升，價格溫和回升。儘管二零二五年住宅板塊錄得明顯復蘇，香港商業物業市場仍持續面臨壓力。儘管兩大市場表現分化，本集團憑藉涵蓋住宅銷售及商業租賃物業的多元化業務組合，於二零二五年表現穩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錄得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92,3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0,500,000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香港之多項物業之股權（統稱「投資」）。此等投資概述如下：

地址／項目	實際權益	分部	種類	狀況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及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之若干單位及泊車位（「麗晶中心」）	100%	物業投資	工業	租賃穩定
香港春秧街62、64、66及68號（「星寓」）	100%	服務式住宅及酒店	服務式住宅及酒店	營運穩定
香港深水埗醫局街221-233號（「連方」）	100%	物業投資	住宅	已竣工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顯和里之沙田市地段 第643號（「UNI Residence」）	50%	物業投資	住宅	發展中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概覽(續)

回顧本集團的年度收入，主要來自(i)出租麗晶中心單位及泊車位；(ii)出租星寓的服務式住宅及酒店房間；(iii)銷售住宅單位；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本年度之收入約為港幣596,7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75,500,000元)，降幅約為23%。下降主要由於(i)本年度移交予買家之連方I已售出單位減少；及(ii)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萬科香港訂約各方(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減少其於香港、英國(「英國」)及美國(「美國」)相關項目的投資資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麗晶中心之投資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874,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4,600,000元)。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公允價值虧損約為港幣80,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9,900,000元)。公允價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b)披露。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於香港、英國及美國之項目向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提供管理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收取(i)就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於英國及美國相關項目投資資本總額每年按1.25%計算；及(ii)就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於香港相關項目投資資本總額每年按1.8%計算之管理服務費。年內，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66,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0,900,000元)，下降約8%。有關減少乃由於年內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相關項目的投資資本總額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管理服務之分部盈利減至約港幣35,4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5,200,000元)，減少約2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減少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相關項目的投資資本；但被(ii)資產管理團隊的直接營運開支減少抵銷。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及打磚坪街70號之麗晶中心若干部分。本集團於年內出售部分麗晶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23,000平方呎(二零二四年：623,000平方呎)，相當於麗晶中心總建築面積60%(二零二四年：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麗晶中心之出租率為9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月平均租金為每平方呎港幣8.7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港幣9.3元)。除每月租金外，租戶須負責向業主繳交物業管理費，其收入亦入賬列作本集團收入一部分。年內出租單位及泊車位所得收入總額約為港幣88,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2,800,000元)，減少約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平均租金減少。

未計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年內分部盈利約為港幣61,3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0,200,000元)，漲幅約為22%。有關漲幅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於去年悉數償還，利息支出減少。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i)發展西鐵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TW6項目」，又稱「柏傲灣」)之投資；(ii) Mission之投資，已於年內出售；(iii)發展連方I；及(iv)發展UNI Residence之投資。

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是於本集團持有20%股權之聯營公司Ultimate Vantage Limited(「Ultimate Vantage」)之投資。Ultimate Vantage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專為發展柏傲灣而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單位已售出，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01億元。柏傲灣所有已售出單位亦已交付予買家。

本集團持有20%股權之聯營公司金滙隆有限公司(「金滙隆」)由本集團與Ultimate Vantage之合營夥伴(「TW6夥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以按市場條款向TW6項目買家提供第一及第二按揭融資。金滙隆業務之資金由本集團與TW6夥伴按個別基準及各自於金滙隆之股權比例，以計息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

本集團於Ultimate Vantage及金滙隆(統稱「TW6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包括本集團應佔TW6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應收金滙隆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00,000元)。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收回部分應收金滙隆款項約港幣7,500,000元(來自柏傲灣買家向金滙隆償還按揭)。

年內，本集團另一物業發展項目為本集團持有45%股權之聯營公司657-667 Mission Street Venture L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ssion Street集團」)之投資。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Mission Street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55,000平方呎之Mission。

年內，本集團應佔Mission Street集團虧損港幣4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1,400,000元)。Mission Street集團已於年內出售Mission。

本集團持有連方I之全部權益，連方I為重建項目，旨在將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醫局街221-233號的該地塊重建為住宅物業。本集團根據發展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發展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方I 158個單位中的122個已售出，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848,600,000元，而107個售出單位已交付買家。

本集團亦擁有UNI Residence之50%實際權益。該地塊位於香港沙田顯和里，現正發展為住宅物業，並於年內按照發展計劃進行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NI Residence 240個單位中的127個單位已預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74,600,000元。年內，本集團應佔UNI Residence虧損港幣10,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0,000元)，主要由於將UNI Residence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年內，分部虧損約為港幣9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1,900,000元)，降幅約為4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年內向買家移交已售單位減少，導致連方I產生淨虧損減少；(ii)去年將連方I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但年內並無此情況；但被(iii)年內應佔UNI Residence之虧損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服務式住宅及酒店

年內，本集團的服務式住宅及酒店包括星寓。本集團擁有星寓之全部權益。

年內，星寓的平均出租率約為83%(二零二四年：87%)，平均房租為港幣926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38元)。年內，星寓產生的收入約為港幣46,9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8,900,000元)。

年內，分部盈利約為港幣4,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400,000元)，下降43%。下降主要由於(i)年內星寓產生的收入下降；及(ii)年內經營開支增加。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年內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約為港幣9,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6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總辦事處員工人數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收入

年內融資收入約為港幣11,3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700,000元)，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港幣10,6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600,000元)及應收金滙隆股東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7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00,000元)。融資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利率下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港幣4,105,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21,3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港幣92,300,000元及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港幣23,4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及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約港幣18,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600,000元)以港幣計值及按固定利率基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686,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7,200,000元)。麗晶中心及星寓目前均無產權負擔，於有需要時可舉債用於籌集資金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資源。基於以上原因，預期本集團應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匯率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美國及英國經營業務，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美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合約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0%之一間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之合營公司已獲授定期貸款融資港幣744,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4,600,000元)，當中港幣264,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800,000元)已被動用，而本公司已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就提取之資金向銀行作出最高50%之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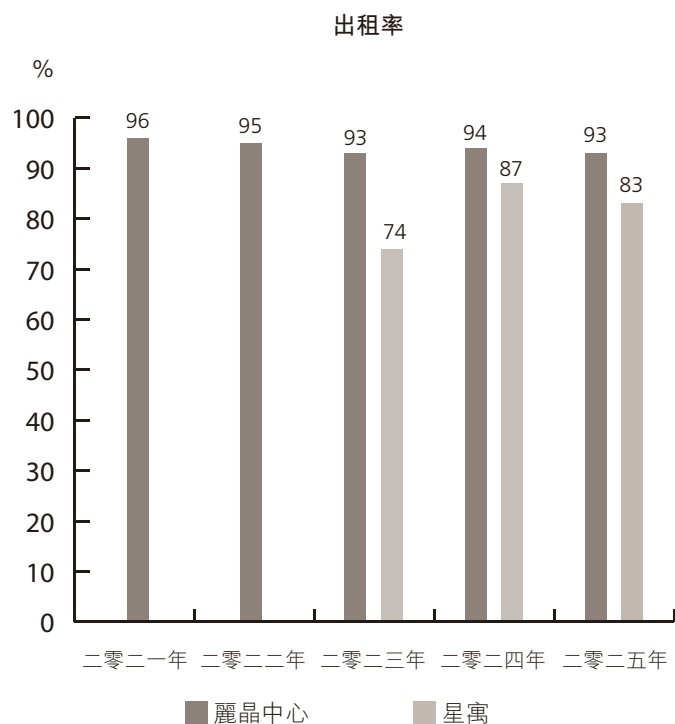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

董事透過以下各項關鍵表現指標管理本集團業務。

(i) 麗晶中心及星寓之出租率

- 定義及計算：出租率為衡量租賃表現之方法。麗晶中心的出租率以已租出建築面積佔可供租賃總建築面積之百分比計算，而星寓之出租率以平均售出房間數目佔可供出售房間數目之百分比計算。
- 作用：出租率為維持收入之主要元素。
- 基礎數據來源：公司內部數據。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i)麗晶中心於過去五年(「有關期間」)之年終出租率—二零二一年：96%、二零二二年：95%、二零二三年：93%、二零二四年：94%、二零二五年：93%；及(ii)星寓自二零二三年九月開業起各財政年度之平均出租率—二零二三年：74%、二零二四年：87%、二零二五年：83%。
- 二零二五年之發展：年內麗晶中心維持穩定的出租率。星寓年內的平均出租率較低乃由於年內留宿賓客數目較低所致。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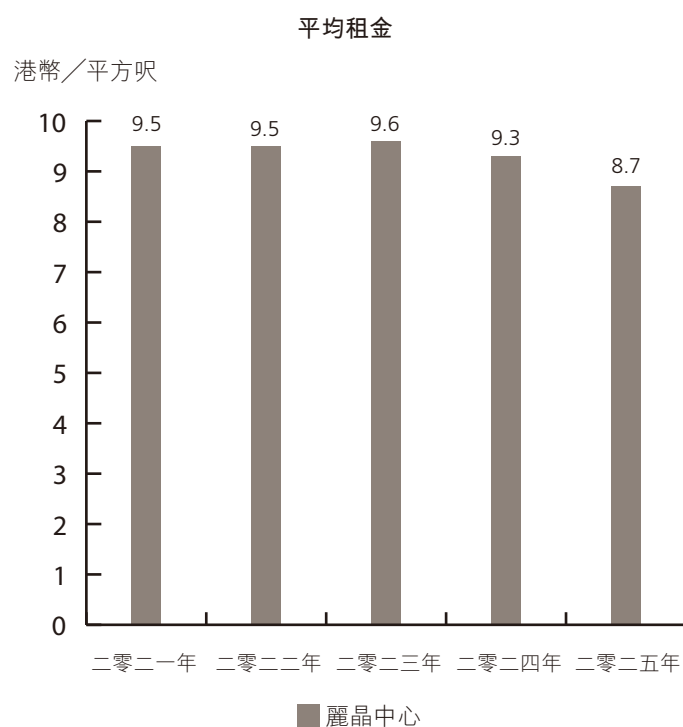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續)

(ii) 麗晶中心之平均租金

- 定義及計算：平均租金為衡量租賃表現之另一方法，即現有租戶按建築面積計算之平均租金。
- 作用：平均租金為實現收入增長之主要元素。
- 基礎數據來源：公司內部數據。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麗晶中心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平均租金叫價—二零二一年：每平方呎港幣9.5元；二零二二年：每平方呎港幣9.5元；二零二三年：每平方呎港幣9.6元；二零二四年：每平方呎港幣9.3元；二零二五年：每平方呎港幣8.7元。
- 二零二五年之發展：出現下跌的原因為年內新租戶之平均租金下跌。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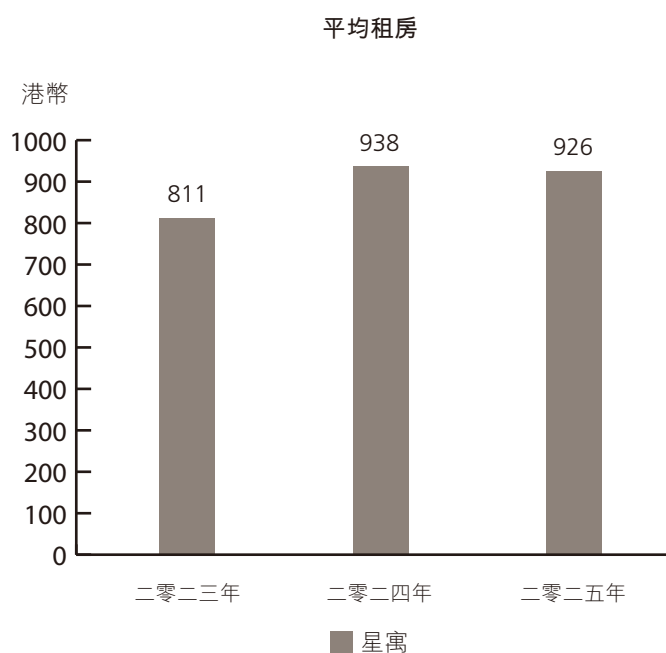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續)

(iii) 星寓之平均房租

- 定義及計算：平均房租為衡量租賃表現之另一方法，即星寓產生之收入除以房間售出之晚上數目計算。
- 作用：平均房租為實現收入增長之主要元素。
- 基礎數據來源：公司內部數據。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星寓自二零二三年九月開業起各財政年度的平均房租—二零二三年：港幣811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38元；二零二五年：港幣926元。
- 二零二五年之發展：星寓年內的平均房租較低維持穩定。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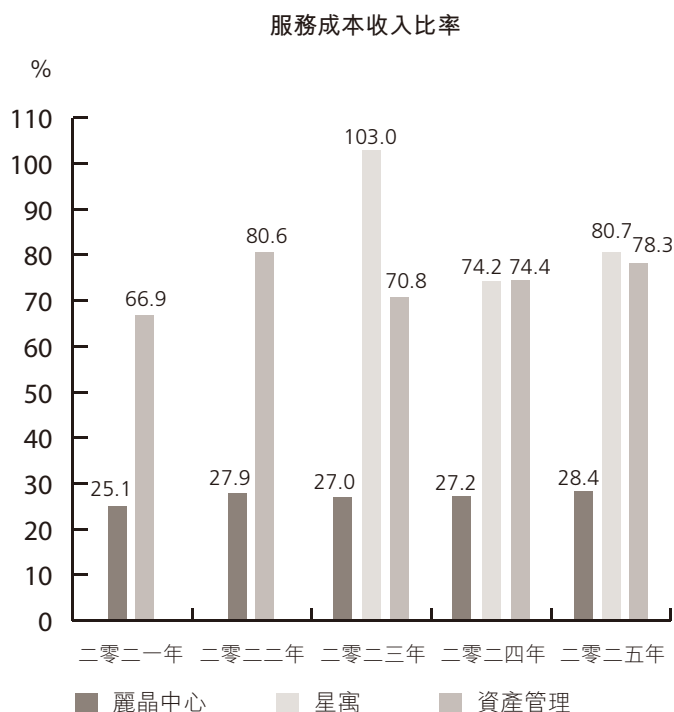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續)

(iv) 服務成本收入比率

- 定義及計算：服務成本收入比率以服務成本佔收入百分比計算營運效率。
- 作用：此乃成本控制工具，反映賺取收入產生之直接成本。
- 基礎數據來源：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數字。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i)麗晶中心於有關期間之服務成本收入比率—二零二一年：25.1%、二零二二年：27.9%、二零二三年：27.0%、二零二四年：27.2%、二零二五年：28.4%；(ii)星寓自二零二三年九月開業起各財政年度之服務成本收入比率—二零二三年：103.0%、二零二四年：74.2%、二零二五年：80.7%；及(iii)資產管理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服務成本收入比率—二零二一年：66.9%、二零二二年：80.6%、二零二三年：70.8%、二零二四年：74.4%、二零二五年：78.3%。
- 二零二五年之發展：麗晶中心的服務成本收入比率於年內上升，原因為平均租金下跌。星寓的服務成本收入比率上升，原因為：(i)星寓年內產生的收入下跌；及(ii)年內經營開支上升所致。提供管理服務之服務成本收入比率上升，原因為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減少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相關項目的投資資本。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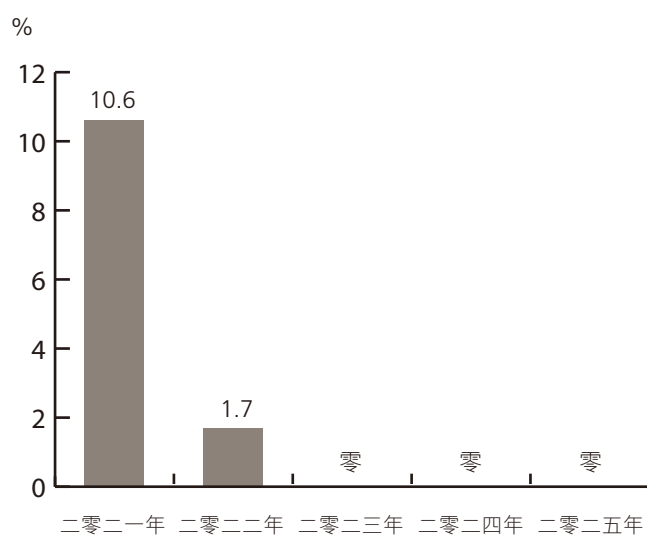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續)

(v) 負債比率

- 定義及計算：負債比率為衡量財務槓桿水平之方法，反映本集團以計息債務支持業務運作之比例，首先從計息債務總額中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再將所得數字除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以進行計算。
- 作用：本集團審慎控制負債比率，於借助債務融資籌集資金與維持財政健康之間取得平衡。
- 基礎數據來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數字。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負債比率—二零二一年：10.6%；二零二二年：1.7%；二零二三年：零；二零二四年：零；二零二五年：零。
- 二零二五年之發展：年內並無變動。

負債比率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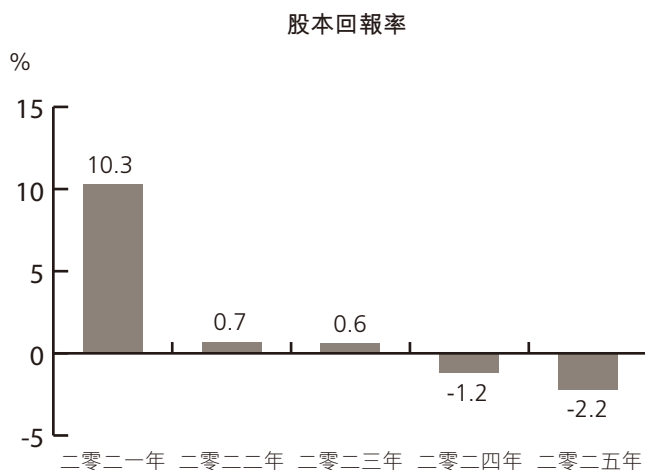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續)

(vi) 股本回報率

- 定義及計算：股本回報率計算本集團利用股東權益賺取利潤之效能，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平均股東權益。
- 作用：本集團致力提供穩定權益回報以滿足股東期望。
- 基礎數據來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數字。
- 財務報表資料對賬：平均股東權益 = 年內加權平均股本及股份溢價 + (年初股東之其他儲備結餘 + 年終股東之其他儲備結餘) / 2
- 量化關鍵表現指標數據：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股本回報率—二零二一年：10.3%；二零二二年：0.7%；二零二三年：0.6%；二零二四年：-1.2%；二零二五年：-2.2%。
- 二零二五年之發展：年內麗晶中心導致的公允價值虧損，是負股本回報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 所用數據來源或計算方法於所示期間並無變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本集團可能或不可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文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並非巨細無遺，可能尚有其他現時未能識別或日後轉趨重要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i) 香港經濟狀況及房地產市場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將透過租賃及出售旗下位於香港之物業而產生部分收入及經營溢利。因此，目前本集團業績備受香港及美國經濟狀況影響，尤其是其房地產市場表現。有關市場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任何不利變動、政府打擊房地產市場政策、物業供應增加、環球金融危機或加息均可能對有關房地產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以至物業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ii) 業務夥伴

麗晶中心各單位及泊車位之租賃及管理，以及星寓房間之租賃及管理由獨立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下進行。然而，無法保證租賃代理之表現。租賃代理表現欠佳可能導致物業出租率及平均租金下跌、物業維修及／或損壞物業設施修理失當及租戶不滿度上升，繼而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以至麗晶中心及星寓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之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未必與本集團一致，亦可能採取違背本集團政策及目標之行動、無力或不願履行合約責任或自行中止提供服務。此舉或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蒙受不利影響。

(iii) 物業收購所需財政資源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需要龐大資本。本集團獲取物業收購及發展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銀行放貸及／或投資者投資意願及香港及美國之貨幣政策，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資本或債務市場按合理商業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籌得資金，而此可能導致集資成本增加，甚至無法把握潛在投資機遇。

(iv) 員工連續性

本集團運作將繼續倚賴人才資源。房地產行業爭相招攬資深專業人才。人手嚴重流失而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本集團之擴充能力亦可能因本集團無法識別、招聘、培訓及留聘合適專業合資格僱員而備受牽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v) 聲譽風險

本集團可能不時就發展、租賃及管理旗下物業與各方產生爭議，包括承建商、供應商、物業管理公司、租戶及合營夥伴。本集團經營業務亦須遵守適用外部規則、法規、法例及標準。不遵守任何法例或與持份者紛爭可能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業務中斷、財政損失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

(vi) 利益衝突

目前，萬科透過兩個投資平台於香港經營物業業務，分別為(a)本集團(萬科擁有75%間接股權)及(b)萬科香港(萬科擁有100%間接股權)。

孫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萬科商業事業部之總經理以及印力集團事業部首席執行官。葉凱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亦為萬科海外事業部總經理、萬科香港董事總經理及萬科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韓慧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萬科執行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因此，本集團與萬科香港可能就香港及美國物業業務互相競爭。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請參閱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規定而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便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監察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同時推行組織內部問責制並確保實施有效控制措施以減輕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風險。關鍵風險指標亦已確立，藉以加強董事會對所面對關鍵風險之監督、監察所面對風險之水平變動、並作為預警信號協助本公司報告風險、預防危機並及時緩解。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採取環保方針以締造更佳環境。本集團承諾於進行業務時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目標為經營業務時做到減排及善用資源，方式如下：

- (i) 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ii) 於本集團物業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備；
- (iii) 鼓勵僱員盡量減少日常使用資源，如電力；
- (iv) 讓租戶採取環保措施以盡量減少使用資源，如水電消耗；
- (v) 向租戶提供環保方面的支援，如提供回收設施；
- (vi) 鼓勵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在設計、服務及產品方面採用環保做法；
- (v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有利於環境保護之物業發展項目並取得環保認證，如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及其他同等綠色建築標識；及
- (vi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可持續性以鼓勵負責任的投資。

本集團優先選用設計、服務及產品遵循環保規範之服務供應商、承建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並將繼續透過持續溝通及參與向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包括租戶、業務夥伴、股東及僱員)推廣環保信息。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法例或法規，亦無發現旗下業務因不遵守任何相關環境法例而可能蒙受嚴重影響。有關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遵守法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旗下業務因不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而可能蒙受嚴重影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之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委任外部服務供應商(「物業管理公司」)租賃及管理旗下麗晶中心自有物業及泊車位。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契及管理協議，麗晶中心之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由獨立第三方物業經理(「物業經理」)管理。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經理自一九九六年項目發展竣工以來一直負責麗晶中心之租賃及物業管理工作，故對相關事務瞭如指掌。與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經理之關係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當時萬科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與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經理緊密合作處理所有租賃及物業管理事務，包括物色及評估租戶、應收租金管理及一般物業維修，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促進雙向溝通。

自星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試業以來，本集團委任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星寓的物業管理公司(「星寓物業管理公司」)。本集團專注於所有主要策略及舉措，例如租賃(終止、重續、識別新租戶)以及設備改善上，而星寓物業管理公司則提供駐場員工及管理一般物業會計及維護事宜。本集團亦委聘租務代理以尋找賓客及租戶。此外，星寓物業管理公司及租務代理定期會面，以維持恆常溝通／調整工作。

客戶

麗晶中心租戶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與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經理保持密切溝通，並就麗晶中心物業管理及租務各方面進行獨立客戶滿意度調查。本集團亦已為租戶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聆聽其意見、反饋及投訴。

星寓之賓客及租戶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於賓客及租戶留宿期間，本集團通過駐場員工及星寓物業管理公司與彼等維持主動溝通，亦可於有需要時隨時隨地與彼等進行任何其他必要的討論。本集團亦已為星寓的賓客及租戶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聆聽其意見、反饋及投訴。

連方I買家亦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年內，本集團根據其制定的全面交接程序向連方I的買家交付優質產品。本集團亦已為連方I買家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聆聽其意見、反饋及投訴。

本集團管理服務之主要客戶為萬科附屬公司。憑藉與萬科建立之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為萬科核心管理服務供應商。

僱員

本集團重視員工，並鼓勵員工追求良好工作生活平衡。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流失率為16%(二零二四年：15%)。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萬科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平均服務年期為4.7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名)。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至約港幣104,5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4,400,000元)。

執行董事因應本集團業務需要，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人員配備是否充足。倘本集團招聘員工，彼等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將按照市場條款並根據個別職責及表現釐定。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均參加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酌情給予其他僱傭福利。

展望

2026年香港物業市場前景預期讓人審慎樂觀，樓市下行週期有望終結，邁入新一輪平穩週期。儘管市場供應充足令樓市難以出現強勁反彈，但利率下行、租務需求強勁及購買力改善等因素共同為樓價穩定營造有利環境。

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隨著借貸成本下降及買家入市情緒改善，住宅價格料將回升。本集團將持續以保障財務狀況健康穩定為首要，以把握未來市場機遇。與此同時，為推進業務拓展及集團發展，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優質投資機遇，致力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麗晶中心維持出租率及平均租金，服務式住宅及酒店星寓預計保持出租率及平均房租，住宅項目連方I會保持推售，並隨著於二零二六年交付已出售單位而使相關交易將持續入賬。此外，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繼續貢獻穩定收入及盈利。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合理股息。

董事會於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時，須考慮到(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整體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約水平；
- 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稅務考慮；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外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於宣派後一年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均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獨有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於宣派後六年無人領取之任何股息，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0.06元)。待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致意

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僱員表示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在過去異常艱難的一年中，為確保集團營運及提供優質服務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及勤奮。本人亦要感謝各位董事的持續貢獻及指引，以及所有股東、持份者、合作夥伴及客戶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孫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名稱、資料及主要業務載於年報第109至110頁。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年報第5至20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有關論述及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盈利分配

年內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合共約港幣77,906,000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0.06元，合共約港幣23,372,000元)。若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派發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限。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年報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2(a)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餘額可供分派。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為港幣1,832,16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92,297,000元)。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獻(二零二四年：港幣19,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主席)

葉凱雯(首席執行官及孫嘉先生的替任董事)

丁長峰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曉遠

蔡奮威

張安志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葉凱雯女士、丁長峰先生及韓慧華女士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孫嘉先生、蔡奮威先生及張安志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以實益 擁有人身份 持有之權益	由配偶持有 之權益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程驍遠	-	374,000	-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89,527,932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以實益 擁有人身份 持有之權益	由配偶持有 之權益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孫嘉	萬科	A股	-	5,800	-	-	-	5,800(附註1)	0.00006%
韓慧華	萬科	A股	141,000	-	-	-	-	141,000(附註1)	0.00145%
程驍遠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12,000	-	-	-	-	12,000(附註1)	0.00103%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科已發行普通A股總數為9,724,196,533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H股總數則為1,168,053,129股。上文所示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相關單一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其他類別之已發行股本。

本節所披露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視情況而定)股份之好倉。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萬科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之事業合夥人計劃，萬科及其附屬公司(「萬科集團」)及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被接納為事業合夥人。全體事業合夥人將其部分獎金存入一集體戶口(「集體獎金」)，並委託深圳市盈安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管理，包括引入槓桿融資的投資。該計劃的全體事業合夥人已承諾集體獎金及衍生資產將集中於封閉式管理，並不會於解除因歸還集體獎金所產生的或然責任前支付予任何特定合夥人。全體事業合夥人已簽署《授權委託與承諾書》。孫嘉先生、葉凱雯女士、丁長峰先生及韓慧華女士是該計劃的受益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正在生效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由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登記冊」)之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其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身份	股東擁有 權益之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萬科(附註1)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92,145,949	75.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0,080,000	7.72%

附註：

-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萬科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292,145,949股本公司普通股。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為Wkland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kland Limited為萬科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科香港為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為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萬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0,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公司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25%的初始指定門檻(定義見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不包括庫存股份)必須於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適用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年內及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維持適用公眾持股量。

董事彌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於任何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抗辯中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全年均有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就一名或多名(現任或前任)本公司(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如由本公司訂立)的董事之利益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萬科香港就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基準分享行政服務重續協議，為期三年。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下予以終止。年內就該等服務已收／應收萬科香港之費用總額為港幣3,48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523,000元)。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誠如「管理合約」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萬科香港按成本基準就分享行政服務訂立合約。此外，誠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萬科香港及萬科若干其他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萬科香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萬科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訂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為萬科香港間接擁有其75%股權之附屬公司，而萬科香港則為萬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孫嘉(透過其配偶)及韓慧華女士實益擁有萬科之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重要合約，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披露資料。

除本報告「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於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於萬科之權益外，下表所列董事亦為萬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職員。

董事姓名	於萬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職位
孫嘉	萬科商業事業部之總經理及印力集團事業部之首席執行官
葉凱雯	萬科海外事業部之總經理、萬科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及萬科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韓慧華	萬科的執行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萬科香港(萬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萬科香港集團」)同樣於香港擁有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根據情況，本集團或萬科香港集團會以單獨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安排之方式，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向香港政府或香港政府所控制之實體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或透過單獨或訂立合資安排之方式收購香港及美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孫嘉先生、葉凱雯女士及韓慧華女士各自於萬科若干附屬公司或業務單位擔任管理職務。葉凱雯女士為本公司及萬科香港之董事。孫嘉先生(透過其配偶)及韓慧華女士擁有萬科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駿遠先生、蔡奮威先生及張安志先生並不參與萬科香港日常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以謹慎態度及專業經驗，確保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與萬科香港保持公平及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i)萬科任何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ii)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聯屬公司金滙隆及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Champion HK」，一間為發展UNI Residence而成立的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並為彼等獲授的融資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合共約為港幣745,000,000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

相關詳情如下：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應收金滙隆款項	(a)	20
貸款予Champion HK	(b)	353
就授予Champion HK的融資提供擔保	(c)	372
總計		745

(a)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1厘計息。結餘約港幣1,000,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而剩餘結餘約港幣19,000,000元將於一年後收回。

(b)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c) 就一間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銀行向Champion HK授出的貸款融資，本公司就此按其於Champion HK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之權益呈列如下：

	備考合併財務 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3	15
發展中物業	1,212	606
流動資產	419	199
流動負債	(137)	(67)
非流動負債	(1,569)	(755)
資產淨值	(2)	(2)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於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惟以下一項除外：

丁長峰先生不再擔任萬科酒店與度假事業部之首席合夥人。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Vanke Overseas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萬科控股香港」)、Vanke Overseas UK Management Limited(「VOI UK」)及Vanke US Management LLC(「VOI US」)(統稱為VOI訂約各方)與Vanke Holdings USA LLC(「Vanke US」)、萬科香港及喬戈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萬科香港訂約各方」)訂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萬科香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可能變得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任何房地產發展及／或投資項目擁有權益之萬科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OI訂約各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萬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科香港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萬科香港訂約各方均為萬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萬科香港訂約各方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為港幣3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收益約港幣166,800,000元。

有關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與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由於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訂約方欲於該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Vanke Best Company Limited、萬科控股香港及VOI US，以及Vanke US及萬科香港因應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立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通函。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交易均已(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i)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收入總額的33.4%，當中最大客戶應佔收入佔28.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不足30.0%。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知悉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其他計息借貸港幣18,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600,000元)。

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11頁。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112頁。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公司的核數師於此前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孫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守則，並認為強而有力的企業管治對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利潤及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應用於本報告內所述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在適用範圍的建議披露在本報告內披露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並就有關僱員(按企業管治守則界定該詞之涵義)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董事會定期檢討相關守則及指引並監察遵守情況。

董事會

責任、問責及貢獻：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批准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適當策劃、授權、執行及監察與監督。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則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所領導之管理層負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觀點及判斷。所有涉及本集團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存在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
- 批准重大融資、投資及撤資建議；
- 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匯報及合規是否有足夠之監督程序；
- 批准提名董事及委任重要人員；及
- 承擔企業管治責任(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

葉凱雯女士(首席執行官及孫嘉先生的替任董事)

丁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先生

蔡奮威先生

張安志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不時備有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董事名單」)。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該董事名單上，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其他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如適用)。

各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間之關係(如有)列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任期之委任函，據此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此外，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規定。當中，蔡奮威先生擁有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判斷上展現強大的獨立性，且並無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能力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因此彼等全體仍為獨立人士。於本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之年資均不超過九年。根據提名委員會所作之評核，董事會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之會議均預先協商開會日期，盡可能令大部分董事出席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一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以及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內，董事會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為董事會注入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足夠的制衡，以維護股東和本集團的權益。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多元化業務、金融服務及專業經驗，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及參與，為本集團的策略、前景、內部控制及利益衝突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確保股東利益得到充分考慮。

誠如本年報所披露，董事可充分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或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並可向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尋求意見及服務。管理層或其他相關人員可被要求參加董事會會議(如適用)，向董事提供信息，以便董事會能做出明智的決定。

此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出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程序。

就職指引、更新及培訓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提供就職指引，扼要介紹本公司之管治政策、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彼等於法例及普通法，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下所須履行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訊，好讓彼等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給予中肯及容易理解之評價。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進修，以發掘及更新本身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須按年向本公司提交培訓記錄。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相關講座及培訓課程之詳情，協助彼等遵守培訓規定。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概要列載如下：

	閱讀有關 企業管治及 本集團業務之 資料及／或 最新資訊	出席培訓課程、 講座及／或論壇	收取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之簡報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孫嘉(主席)	✓		✓
葉凱雯(首席執行官)	✓	✓	✓
丁長峰	✓		✓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	✓	✓	✓
蔡奮威	✓	✓	✓
張安志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政策原則：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為建立正式及透明之薪酬程序，以確保公平薪酬，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功經營公司，而不會支付過多款項。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原則為：

- 概無個別人士可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薪酬應與市場上規模及業務範圍相若之其他公司相若職位之薪酬看齊；及
- 薪酬應反映工作複雜程度、所付出時間、責任與表現(財務上及質量上)，以吸引、獎勵及留聘卓越人才。

執行董事薪酬：各執行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袍金港幣2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袍金港幣200,000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親身出席每次會議收取津貼港幣10,000元及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每次會議收取津貼港幣5,000元。年內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於股權的薪酬或其他酬金。

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年內酬金。

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安志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他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奮威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凱雯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續)

薪酬政策原則：(續)

就執行董事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c)(i)所述之模式。

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一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處理之工作概要，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審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政策及架構；及
- 經考量及評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後，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委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不時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其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獨立元素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曉遠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他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安志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凱雯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在有需要時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及維持提名董事會成員之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於年內採納之物色、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及準則，並定期檢討以及在本報告披露有關政策及達致政策所定目標之進度；
- 物色及提名具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之空缺；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安排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本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或本公司憲章所載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指示；及
- 監察並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仍與本集團需求掛鈎及反映當前監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提名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續)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方案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政策概述如下：

- 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方面作出考慮，包括技術、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等，並將各種差異列入釐定最佳董事會組合之考慮因素之內；
- 於確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獲提名人士之長處，並考量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多元化)予董事會審批；及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通過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採納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會目前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比率(即29%的董事為女性董事)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處於合理水平。由於董事會恪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高度重視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將性別多元化維持在董事會中女性佔比至少在25%的水平，以應對業務模式及需求發生任何變化而需要嚴重偏離當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情況。本公司亦知悉，無需增加董事會規模即可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且以退休而不作更換的方式減少董事會規模亦為實現進一步多元化的方式。若董事會釐定需要增加或更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之推介。

考慮到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充分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業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表現多樣化格局。

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挑選準則及程序。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所用挑選準則包括人選之個性、技能、知識、經驗及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載有關準則。當委任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委員會亦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評估其獨立性。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退任董事所作貢獻。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在可能取得外部機構及／或顧問協助下物色潛在人選；
- 提名委員會按照提名政策所載準則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載標準以面談(或其他)方式評估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提名一名或以上合資格人選供董事會考慮；
- 董事會同意首選人選；
- 董事會主席與首選人選磋商委任條款；及
- 董事會主席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落實委任函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續)

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出選董事之股東，可於發出大會通告當日之後至截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3樓A室)遞交載有規定資料之提名書。提名委員會將按資歷、經驗及背景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提名程序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處理之工作概要，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經考慮相關董事貢獻後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視企業管治報告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披露內容。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在年報第44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作出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

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的一項建議最佳常規，即發行人應公佈及刊登季度財務業績，此乃由於刊發有關業績不能體現對本公司財務表現之長遠看法；且編製及披露季度報告成本高昂，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各種資源，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花費在季度報告上的成本及時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一次。審核委員會在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有效運作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定期評估及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其對本集團主要風險及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優劣之評估，連同解決所發現缺失之行動計劃。鑑於本集團規模及業務簡單，因此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取而代之，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著眼於風險之協定測試程序。本集團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本集團認為上述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足夠。

本集團採納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式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本集團已就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為各項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制定詳細風險記錄冊及主要風險指標。管理層負責透過參考任何外部環境變化及本集團業務模式持續評估主要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附設監控功能之標準營運程序，例如授權及批准、驗證、對賬及職責區分，以規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監察活動。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如有發現，將即時知會負責採取糾正行動之有關人士，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會(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有關制度只能就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按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之成效。基於檢討結果並經考慮獨立顧問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管理層之評估及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上市規則遵守情況、資源充足情況、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感到滿意。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意識，本集團亦已落實舉報政策(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以提供舉報渠道，方便根據政策舉報任何已知或真誠懷疑的在涉及(其中包括)董事、管理人員、本集團的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及其僱員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方面的不當行為、錯誤行為、腐敗、欺詐、不實行為。有關本公司的舉報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奮威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程驍遠先生及張安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
- 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討論審核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處理之工作概要，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半年度及全年業績；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 考慮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 商討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工作結果；
- 審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於本報告所作披露之報告；
- 評估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審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報告；及
- 審閱本集團就五大風險所設定關鍵風險指標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酬金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60
非核數服務	225

除有限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定獲批項目外，外部核數師不得從事非核數服務。審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的法定核數範圍及非核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年內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包括(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員工性別多元化

在我們的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性別比率為43%(女性)：57%(男性)(二零二四年：42%：58%)。本集團採用平等機會原則，尤其是在僱員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及晉升方面。我們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按照市場條款設定，並計及個人責任與表現。本公司極為重視本集團在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將性別多元化維持在員工隊伍中女性佔比至少在30%的水平，以應對業務模式及需求發生任何變化而需要嚴重偏離當前員工性別多元化的情況。此外，為支持各方面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正在通過針對所有僱員的僱員網絡、輔導計劃、公平招聘實踐、政策及培訓提升多元化並採取包容性措施，以提升多元化並支持包容行為。有關員工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委任及罷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賴愛慧女士(「賴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賴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具備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資格。賴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可不時接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葉凱雯女士，以獲得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最新資訊。

賴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所有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幕消息

本集團就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界定內幕消息之披露情況向其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發出指引。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集團須透過聯交所操作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信息。

如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得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之潛在內幕消息或資料，則彼須通知本集團之指定人員(「指定人員」)，指定人員將諮詢專業顧問(如需要)，就有關資料是否應視為內幕消息或是否存在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安全港條文達成初步意見。指定人員須將任何被視為內幕消息之資料通知董事會，並尋求其批准以處理後續合規事項。

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須在刊發公告前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告(如適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集團將即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與股東間之溝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修訂)，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間之有效雙向溝通，從而確保向股東提供及時、相同及充分之資料。本公司主要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董事將出席大會回應股東提問。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於必要時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任何變更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確保以最佳方式滿足股東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重選葉凱雯女士及丁長峰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慧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續聘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均有出席各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股東亦可通過下文「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的聯絡詳情作出查詢。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落實之多個溝通渠道，董事會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妥善實施有效之股東溝通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可由提出要求之股東召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在遞交請求書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資本10%或以上，而有關資本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按每股可投一票計算)。該書面請求必須述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包含數份格式相若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如董事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此情況下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其聯絡詳情如下：

董事會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3樓A室

電郵：vkoverseas.ir@vanke.com

圖文傳真：(852) 2328 8097

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將考慮股東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並在合適時作出回覆。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決議案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遴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須於寄發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截至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將載有所需資料之書面申請送達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3樓A室)。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會議出席記錄

個別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孫嘉(主席) ^{附註}	3/4 ^{附註}	—	0/1 ^{附註}	—
葉凱雯(首席執行官)	4/4	1/1	—	—
丁長峰	4/4	—	—	—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	3/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	4/4	—	1/1	3/3
蔡奮威	4/4	1/1	—	3/3
張安志	4/4	1/1	1/1	3/3

附註：葉凱雯女士在孫嘉先生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續)

個別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孫嘉(主席)		
葉凱雯(首席執行官)	✓	✓
丁長峰	✓	✓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	✓	✓
蔡奮威	✓	✓
張安志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10頁的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投資物業的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及附註11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擁有若干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該等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合共港幣1,874,000,000元，佔 貴集團於當日資產總值的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是由董事根據外部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進行評估。該等估值需要大量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選擇適當估值方法、資本化率及市場租金方面。

我們把投資物業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有關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有一定的重要性，再加上投資物業的估值本質上具有主觀性，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因而增加了出錯或管理層可能偏頗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所採用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取得和查閱由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測量師行編製及董事據之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的報告；
- 評估外部測量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於我們的內部物業估值專家協助下，
 - 在獨立進行的私人會議中與外部測量師討論其估值方法，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評估估值方法的合適性，及
 - 透過比較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假設及目前獲得的公開數據，對採納的資本化率和市場租金提出質詢；以及
- 將 貴集團向外部測量師提供的租務資料(包括承諾租金和出租率)與相關合約和文件進行抽樣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及附註2(i)及附註14及附註15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直接或通過其合營公司持有位於香港的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已竣工物業」)。

我們就評估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賬面值的可變現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該等物業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釐定該等物業的可變現淨值需要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特別是在確定預期未來售價及竣工成本時。

- 取得和查閱管理層據之評估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可變現淨值的估值評估；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評估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在我們內部物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透過與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價格或各開發案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進行比較，評估預期未來售價的合理性；及
- 對發展中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以觀察開發進度，並透過分別與類似性質及地點的物業的公開建築成本資料、已簽署建築合約及／或近期已完成項目單位建築成本進行比較，評估預估完工成本的合理性。

我們將對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物業對貴集團資產總值有一定的重要性，再加上投資物業的估值本質上具有主觀性，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而增加了可變現淨值出錯或管理層可能偏頗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德基(執業證書編號：P07070)。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96,705	775,4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3,378)	(641,431)
毛利		173,327	134,036
其他收入	4	10,499	6,2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8,449)	(160,72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11(a)	(80,500)	9,900
經營虧損		(25,123)	(10,576)
融資收入	5(a)	11,281	19,694
融資成本	5(b)	(841)	(16,1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007)	(51,22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783)	(179)
除稅前虧損	5	(71,473)	(58,4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a)	(20,920)	7,887
年內虧損		(92,393)	(50,5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2,393)	(50,530)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虧損		(92,393)	(50,53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港幣(0.24)	港幣(0.13)

載於第56至11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本公司股東就應佔年內虧損已獲派及應獲派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92,393)	(50,5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	(4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364)	(50,9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2,364)	(50,954)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364)	(50,954)

載於第56至11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874,100	1,954,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920,836	966,7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0,332	75,3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342,392	296,175
遞延稅項資產	21	24,023	18,935
		3,181,683	3,311,78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91,768	632,7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8,614	64,399
可收回稅項		2,568	2,1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410	457,222
		1,129,360	1,156,5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5,834)	(145,011)
合約負債	17	(3,122)	(7,705)
租賃負債	20	(11,432)	(10,378)
應付稅項		(19,391)	(18,493)
		(149,779)	(181,587)
流動資產淨值		979,581	974,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1,264	4,286,7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6,768)	(18,2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48,934)	(47,225)
		(55,702)	(65,425)
資產淨值		4,105,562	4,221,29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b)	3,895	3,895
儲備		4,101,668	4,217,40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105,563	4,221,299
非控股權益		(1)	(1)
總權益			
		4,105,562	4,221,29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嘉
董事

葉凱雯
董事

載於第56至11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95	1,030,877	4,167	3,182,360	4,221,299	(1)	4,221,298
二零二五年內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92,393)	(92,393)	-	(92,39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9	-	29	-	29
全面收益總額	-	-	29	(92,393)	(92,364)	-	(92,364)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9(b)	-	-	(23,372)	(23,372)	-	(23,3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5	1,030,877	4,196	3,066,595	4,105,563	(1)	4,105,56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95	1,030,877	4,591	3,256,262	4,295,625	(1)	4,295,624
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50,530)	(50,530)	-	(50,53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24)	-	(424)	-	(424)
全面收益總額	-	-	(424)	(50,530)	(50,954)	-	(50,954)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9(b)	-	-	(23,372)	(23,372)	-	(23,3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5	1,030,877	4,167	3,182,360	4,221,299	(1)	4,221,298

載於第56至11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18(a)	325,281	255,0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317)	(5,790)
退還香港利得稅		862	126
已付海外稅項		(7,328)	(4,08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01,498	245,306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	48,40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86)	(914)
已收銀行利息		10,597	18,55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		684	1,143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7,516	8,25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600	–
額外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16,010)
對合營公司之墊款		(57,000)	(40,2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7,789)	19,18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8(b)	–	(14,44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8(b)	(10,378)	(10,58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8(b)	(841)	(1,145)
償還銀行貸款	18(b)	–	(367,596)
已付股息		(23,372)	(23,37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591)	(417,144)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29,118	(152,65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		457,222	610,2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0	(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		686,410	457,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410	457,222

載於第56至11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3樓A室。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業務及服務式住宅及酒店營運。

董事認為，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源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與其一致，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亦因該等準則變動而頒佈等等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具有相同生效日期，且該等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一致。

概無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當前或先前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值外(見附註2(e))，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所持有)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之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之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當經企業收購或其他途徑收購物業時，管理層考慮所收購實體資產及業務之實質，以釐定有關收購是否為收購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除物業外亦收購一系列綜合業務，則本集團將收購入賬列作業務合併。具體而言，本集團考慮取得重大進展之程度(如保養及服務式住宅營運等)。倘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則被視為物業收購。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個別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收購成本按於收購日期之相應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將被視為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值(見附註2(d))。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公司乃指集團或公司與其他方以訂約方式同意共享控制權並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安排。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計值，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之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h))。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投資減值。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對銷；惟倘已確認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g))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釐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以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惟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且公允價值不能於當時可靠釐定者則作別論。公允價值變動或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按附註2(q)(i)所述方式入賬。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

倘超逾現有資產原先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已確認與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其後開支加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安裝且準備投入使用當日起確認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組成部分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如下：

—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按租期
— 辦公室及停車場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 服務式住宅及酒店	按租期

重建中物業按成本列賬且不予折舊。有關在建資產之開支(包括借款成本)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折舊將於發展完成並可予使用時開始。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倘將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折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ii)），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2(e)按公允價值入賬除外。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見附註2(h)(i)及2(q)(v)）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改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q)(i)確認。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集團公司款項以及投資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計量。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h)(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出售而持有、在生產過程中為出售而持有或以將在生產過程中或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用品的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具體如下：

— 物業發展

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釐定如下：

—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的成本由特別識別之成本組成，包括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購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及物料、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2(s))。可變現淨值指估計的銷售價格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 持作轉售之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的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化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至其當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就本集團發展的由多個單位組成且單獨出售的已竣工物業而言，每個單位的成本按該發展項目的總發展成本按每平方英尺分攤至每個單位而釐定，除非另有基準更能代表特定單位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對已確認存貨金額的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於客戶支付不得退款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q))。合約資產亦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得退款代價時確認。其後於該等情況下，相應之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見附註2(k))。

合同計及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計及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q)(v))。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m) 現金及等值現金

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現金及等值現金已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相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外，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稅所得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以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為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任何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其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日期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負債及用於確認目的的金額。以下情況不予確認遞延稅項：

- 非業務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合併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惟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的時機且很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及
- 那些與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實施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少方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根據附註2(f)，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除物業可折舊及持作商業模式範圍內，目的是按時間(而不是透過出售)實質地消耗全部包含在物業的經濟效益外，按應用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計算遞延稅項。於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將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銷售物業的收益於買家取得已竣工物業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並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ii) 資產管理費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服務式住宅及酒店收入

客房收入於酒店住客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

(iv) 銷售物業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供銷售的物業產生的收入於合法轉讓完成(即客戶能夠直接使用物業且取得物業絕大部分餘下利益時的時間點)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某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擔任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i>隨時間確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i>		
合約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	15,887	16,667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6,772	180,938
來自服務式住宅及酒店的收入	46,872	48,913
<i>按時間點確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i>		
<i>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i>		
銷售物業	294,304	452,810
<i>其他來源之收入</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2,870	76,139
	596,705	775,4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日後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累計收入總額為港幣51,87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55,358,000元)，該等收入來自就本集團待分配的已竣工物業所訂立的合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客戶獲分配物業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主要基於分部盈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盈利指分部賺取之盈利，主要撇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

本集團按與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下列四個分部：

物業投資：	出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並長遠從物業升值中獲益
物業發展：	銷售物業、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應佔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融資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資產管理費收入
服務式住宅及酒店：	營運服務式住宅及酒店收入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部直接相關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由於本集團按集團基準監察及管理其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負債分析。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分部—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166,772	180,9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營運分部

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服務式住宅 及酒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88,757	294,304	166,772	46,872	596,70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61,329	(93,196)	35,350	4,172	7,65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80,500)	-	-	-	(80,500)
分部業績	(19,171)	(93,196)	35,350	4,172	(72,845)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					(9,225)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0,597
除稅前虧損					(71,473)
所得稅開支					(20,920)
年內虧損					(92,3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營運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服務式住宅 及酒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92,806	452,810	180,938	48,913	775,46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50,178	(181,939)	45,151	7,377	(79,23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9,900	-	-	-	9,900
分部業績	60,078	(181,939)	45,151	7,377	(69,333)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					(7,635)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8,551
除稅前虧損					(58,417)
所得稅抵免					7,887
年內虧損					(50,530)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1,877,024	1,956,692
物業發展	756,979	1,014,254
資產管理	48,455	72,905
服務式住宅及酒店	901,781	934,016
分部資產	3,584,239	3,977,867
遞延稅項資產	24,023	18,935
其他應收款項	13,803	12,100
可收回稅項	2,568	2,1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410	457,222
資產總值	4,311,043	4,468,3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服務式住宅及酒店、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之地點或出售存貨之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投資物業、服務式住宅及酒店及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而言，為資產的實際地點，而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乃基於營運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32,936	699,000	3,153,184	3,245,173
英國	7,951	7,756	-	-
美國	55,818	68,711	-	47,677
總計	596,705	775,467	3,153,184	3,292,85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就提前終止租約自租戶收取之補償金	129	50
來自關聯公司之其他管理費	3,480	4,417
沒收客戶之按金	6,540	720
其他	350	1,023
	10,499	6,2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0,597)	(18,5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684)	(1,143)
	(11,281)	(19,694)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14,111
其他借款成本	–	872
	–	14,98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41	1,145
	841	16,128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409	6,18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068	108,243
	104,477	114,432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入息港幣30,000元為限。本集團亦向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供款額乃參考其僱員的基本薪金釐定。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d) 其他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60	1,153
— 非核數服務	225	238
折舊(附註11(a))	34,184	35,27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2	75
匯兌收益淨額	(114)	(305)
投資物業租金及相關收入經扣除港幣25,236,000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25,039,000元)之直接開支	(63,521)	(67,767)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9,283	8,9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33	1,397
	10,416	10,351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17,527	12,2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44)	(9,801)
	13,883	2,45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附註21)	(3,379)	(20,694)
	20,920	(7,8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a) 所得稅開支／(抵免)指：(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則屬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盈利按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盈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海外稅項乃按本集團須課稅之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抵免港幣16,000元(二零二四年：稅項支出港幣301,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1,473)	(58,417)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盈利之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估計稅項	1,678	4,458
不能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3,790	6,12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7)	(10,341)
未經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	500
現動用上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0)	(2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11)	(8,404)
稅務開支／(抵免)	20,920	(7,8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值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	200	-	-	-	200
葉凱雯女士	200	-	-	-	200
丁長峰先生	200	-	-	-	200
	600	-	-	-	600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先生	200	100	-	-	300
蔡奮威先生	200	95	-	-	295
張安志先生	200	110	-	-	310
	600	305	-	-	905
	1,200	305	-	-	1,5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	200	–	–	–	200
葉凱雯女士	200	–	–	–	200
丁長峰先生	200	–	–	–	200
	600	–	–	–	600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122	50	–	–	172
蔡奮威先生	200	90	–	–	290
羅芷妍女士(自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78	30	–	–	108
張安志先生	200	90	–	–	290
	600	260	–	–	860
	1,200	260	–	–	1,4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韓慧華女士豁免酬金港幣112,5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並無董事(二零二四年：並無董事)。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74	16,617
酌情花紅	180	1,377
退休計劃供款	670	632
	17,924	18,626

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2	2
	5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一人(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0.06元)	77,906	23,37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此擬派股息並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直至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分配。

(b)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之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0.06元)	23,372	23,3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92,39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0,5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89,527,932股(二零二四年：389,527,93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二四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服務式住宅	租賃作自用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及酒店 港幣千元	之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93,100	953,492	61,918	5,827	13,283	1,034,520	3,027,620
添置	-	-	20,830	-	914	21,744	21,744
公允價值收益	9,900	-	-	-	-	-	9,900
出售	(48,400)	-	-	-	-	-	(48,400)
撤銷	-	-	(45,624)	-	-	(45,624)	(45,624)
匯兌調整	-	-	-	-	(32)	(32)	(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600	953,492	37,124	5,827	14,165	1,010,608	2,965,208
指：							
按成本	-	953,492	37,124	5,827	14,165	1,010,608	1,010,608
按估值	1,954,600	-	-	-	-	-	1,954,600
	1,954,600	953,492	37,124	5,827	14,165	1,010,608	2,965,20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54,600	953,492	37,124	5,827	14,165	1,010,608	2,965,208
添置	-	-	-	-	186	186	186
公允價值虧損	(80,500)	-	-	-	-	-	(80,500)
撤銷	-	-	-	-	(2,103)	(2,103)	(2,103)
成本回撥	-	(11,870)	-	-	-	(11,870)	(11,870)
匯兌調整	-	-	-	-	149	149	1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100	941,622	37,124	5,827	12,397	996,970	2,871,070
指：							
按成本	-	941,622	37,124	5,827	12,397	996,970	996,970
按估值	1,874,100	-	-	-	-	-	1,874,100
	1,874,100	941,622	37,124	5,827	12,397	996,970	2,871,0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服務式住宅	租賃作自用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及酒店 港幣千元	之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996)	(45,302)	(291)	(3,652)	(54,241)	(54,241)
本年度扣除	-	(19,845)	(11,340)	(1,166)	(2,919)	(35,270)	(35,270)
撤銷	-	-	45,624	-	-	45,624	45,624
匯兌調整	-	-	-	-	23	23	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41)	(11,018)	(1,457)	(6,548)	(43,864)	(43,86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4,841)	(11,018)	(1,457)	(6,548)	(43,864)	(43,864)
本年度扣除	-	(19,316)	(10,418)	(1,165)	(3,285)	(34,184)	(34,184)
撤銷	-	-	-	-	1,992	1,992	1,992
匯兌調整	-	-	-	-	(78)	(78)	(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157)	(21,436)	(2,622)	(7,919)	(76,134)	(76,1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100	897,465	15,688	3,205	4,478	920,836	2,794,9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600	928,651	26,106	4,370	7,617	966,744	2,921,3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 為以下各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工業—香港	1,874,100	-	-	1,874,100
---------	------------------	---	---	------------------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 為以下各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工業—香港	1,954,600	-	-	1,954,600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進行轉撥(二零二四年：無)，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級之間進行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近期曾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加權平均)
投資物業－香港	出租及回歸期法	出租期－資本化率	3.6%(二零二四年：3.5%)
		回歸期	
		－資本化率	4.1%(二零二四年：4%)
		－每平方呎市場租金	港幣9.8–10.6元(港幣10.2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9.9–10.8元 (港幣10.4元))

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物業現有租約所產生租金收入淨額(當中計及租約之歸復收入潛力，該租金收入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及參考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每平方呎的市場租金成正比，及與資本化率成反比。

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一項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投資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二四年：1至5年)，可選擇於該日後重續租賃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若干租賃包括根據租戶收入收取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折現付款條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386	65,2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560	30,327
兩年後但三年內	1,516	4,305
三年後但四年內	199	488
四年後但五年內	—	188
	81,661	100,561

(d)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若干物業用作其辦公室之權利。租期一般初步為期3至4.8年。

(e) 服務式住宅及酒店

物業位於香港，餘下租期不足50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附註(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即期部分)(附註(b))	1,701,650	1,827,979
	1,701,650	1,827,979

附註：

- (a) 結餘指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之原值港幣16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後收回。
-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9及110頁。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12	48,3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即期部分)(附註(a))	19,620	26,984
	20,332	75,3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即期部分)(附註(a))	658	8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即期部分)(附註(b))	2,034	1,4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Ultimate Vantag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20%	—	20%	物業發展
金滙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港幣100)	20%	—	20%	物業融資
657-667 Mission Street Venture LLC*#	註冊成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33,862,528美元	45%	—	45%	投資控股
657-667 Mission Holdings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33,862,528美元	45%	—	45%	投資控股
657-667 Mission Mezz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33,862,528美元	45%	—	45%	融資
657-667 Mission Property Owner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33,862,528美元	45%	—	45%	物業投資

* 非上市公司，並無市場報價

657-667 Mission Street Venture L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ssion Venture集團」)

附註：

- (a) 應收金滙隆有限公司(「金滙隆」)款項港幣20,27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7,794,000元)為無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1厘計息。預計其中港幣65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10,000元)將於一年內收回，餘額港幣19,62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984,000元)將於一年後收回。
- (b) 應付Ultimate Vantage Limited(「UVL」)款項港幣2,03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34,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下文披露調整至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五年

	UVL	金滙隆	Mission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Venture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	72,882	-	
流動資產	19,225	32,366	10,492	
流動負債	(19,078)	(3,736)	(9,517)	
非流動負債	-	(98,099)	(975)	
權益	147	3,413	-	
收入	-	4,053	-	
年內虧損	(53)	(64)	(105,804)	
全面收益總額	(53)	(64)	(105,804)	
調整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淨資產之總金額	147	3,413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0%	20%	4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29	683	-	7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即期部分	-	19,620	-	19,6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29	20,303	-	20,3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即期部分	-	658	-	6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即期部分	(2,034)	-	-	(2,0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二零二四年

	UVL 港幣千元	金滙隆 港幣千元	Mission Venture集團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	113,046	881,400	
流動資產	19,273	29,879	104,097	
流動負債	(19,073)	(4,530)	(32,258)	
非流動負債	–	(134,918)	(847,435)	
權益	200	3,477	105,804	
收入	–	7,685	–	
年內(虧損)／盈利	(22)	972	(114,264)	
全面收益總額	(22)	972	(114,26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33,400	–	–	
股東增加投資	–	–	35,577	
調整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淨資產之總金額	200	3,477	105,80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0%	20%	4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0	695	47,612	48,3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即期部分	–	26,984	–	26,98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40	27,679	47,612	75,3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即期部分	–	810	–	8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即期部分	(1,434)	–	–	(1,4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值	(10,989)	(20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非即期部分)(附註(a))	353,381	296,381
	342,392	296,175

附註：

- (a) 應收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款項港幣353,38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6,381,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一年後收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6,133,000元的款項按年利率3厘計息，而餘下款項港幣248,000元為不計息。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銀行提供予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定期貸款融資擔保港幣372,27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72,275,000元)，擔保比例按本公司於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的持股比例。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合營公司 持有	
Champion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2美元)	50%	-	50%	-	投資控股
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股普通股 (港幣1元)	50%	-	-	100%	物業發展

* 非上市公司，並無市場報價。Champion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ampion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文披露調整至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Champion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合營公司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994	—
流動資產	1,540,843	947,184
流動負債	(92,932)	(45,331)
非流動負債	(1,470,883)	(902,265)
虧損	(21,978)	(412)
收入	—	—
年內虧損	(21,566)	(358)
全面收益總額	(21,566)	(358)
調整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淨負債之總金額	(21,978)	(412)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本集團應佔淨負債	(10,989)	(20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非即期部分	353,381	296,38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342,392	296,1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存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i>已竣工物業</i>		
原成本	463,768	704,718
減：撥備	(72,000)	(72,000)
	391,768	632,718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醫局街221-233號，剩餘租期介乎10至50年。該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

已竣工物業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原先成本	229,751	373,525
已售存貨的撥備撥回	(32,189)	-
存貨撥備	32,189	72,000
	229,751	445,5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917	1,339
未攤銷應收租金	565	1,287
其他應收款項	2,513	2,610
其他按金	7,678	6,828
預付款項	3,192	10,5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3(a))	658	810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2,004	24,8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0,087	16,100
	48,614	64,399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041	1,023
31至90日	822	316
超過90日	54	—
	1,917	1,339

應收賬款通常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 (b)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有關結餘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賬款分別為港幣2,00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4,894,000元)及港幣26,75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058,000元)。結餘港幣14,92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9,952,000元)之賬齡為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日內，而剩餘結餘港幣13,82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之賬齡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超過90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預售按金	3,122	7,705

當客戶簽訂有關物業銷售之買賣協議時，本集團收取銷售金額之5%至15%作為訂金。該項訂金將被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物業已完成建造及已完成法律轉讓予客戶。銷售金額餘款一般會於法律轉讓完成時支付。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7,705	36,272
年內確認收入(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7,438)	(33,466)
由於年內向客戶收取與年底待分配的已竣工物業/發展中物業有關的預售訂金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855	4,8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22	7,705

銷售訂金預期於報告期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之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1,473)	(58,417)
就以下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007	51,22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783	179
融資收入	5(a)	(11,281)	(19,694)
融資成本	5(b)	841	16,128
折舊	5(d)	34,184	35,27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11(a)	80,500	(9,900)
存貨撥備	5(d)	–	72,0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d)	92	7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40,950	234,9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170	11,9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909)	(50,107)
合約負債減少		(4,583)	(28,567)
經營所得之現金		325,281	255,0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57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37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4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1,21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b))	841
其他變動總額	8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0)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334	367,058	385,39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586)	–	(10,58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145)	–	(1,145)
已付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費用	–	(14,445)	(14,445)
償還銀行貸款	–	(367,596)	(367,59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1,731)	(382,041)	(393,772)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以致租賃負債增加	20,830	–	20,830
利息開支(附註5(b))	1,145	14,983	16,128
其他變動總額	21,975	14,983	36,9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8	–	28,578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為港幣133,400,000元，已透過該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9,433	14,699
其他應付款項	14,043	18,842
已收租務及其他按金	25,726	25,190
應計費用	23,249	69,1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3(b))	2,034	1,434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38,590	13,8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759	1,842
	115,834	145,011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767	6,940
超過90日	6,666	7,759
	9,433	14,699

(b)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結餘包括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港幣23,71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該款項為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預付之資產管理費，並將於下一年度確認為收入。

(c) 除就物業收取之租務及其他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0,87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603,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外，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租務及其他按金以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已償還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1,432</u>	<u>11,867</u>	10,378	11,2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u>6,768</u>	<u>6,912</u>	11,432	11,867
兩年後但五年內	<u>-</u>	<u>-</u>	6,768	6,912
	<u>6,768</u>	<u>6,912</u>	18,200	18,779
	<u>18,200</u>	<u>18,779</u>	<u>28,578</u>	29,99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79)</u>		<u>(1,420)</u>
租賃負債現值		<u>18,200</u>		<u>28,57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度之變動：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之 未來利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自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7,281	(18,991)	28,29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9,094	(12,473)	(3,3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75	(31,464)	24,91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042	(58)	48,984
於損益中計入	(1,761)	(18,933)	(20,6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81	(18,991)	28,290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023)	(18,935)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8,934	47,225
總計		24,911	28,290

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法確定是否有可用作抵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盈利，故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為數港幣11,51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854,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於現時稅務法規下並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總權益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載列本公司各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95	1,030,877	861,420	1,896,192
二零二五年內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763)	(36,763)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附註9(b))	-	-	(23,372)	(23,3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5	1,030,877	801,285	1,836,057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95	1,030,877	715,364	1,750,136
二零二四年內之權益變動：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9,428	169,428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附註9(b))	-	-	(23,372)	(23,3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5	1,030,877	861,420	1,896,1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總權益(續)

(b)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389,527,932	3,895	389,527,932	3,895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並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a)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權益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應付其財務責任以及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且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本集團業務組合及經濟環境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審閱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以監察其資本架構，並計及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總權益(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20)	18,200	28,578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410)	(457,222)
現金淨額	(668,210)	(428,644)
股東權益	4,105,563	4,221,299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強加之資本要求規限。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承受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本集團所面對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銀行及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對此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14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導致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截至報告期末，本財務擔保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附註1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鑑於本集團過去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信貸虧損，並持有足夠來自租戶之租務按金以承擔潛在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7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d))	92	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	75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審閱，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管理主要由本集團中央處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約遵守情況(如適用)，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63	6,768	4,103	115,834	115,834
租賃負債	11,867	6,912	-	18,779	18,200
	116,830	13,680	4,103	134,613	134,034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408	8,252	3,351	145,011	145,011
租賃負債	11,219	11,867	6,912	29,998	28,578
	144,627	20,119	10,263	175,009	173,5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營運地位於香港、美國及英國，現金流量主要分別以港幣、美元及英鎊計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4 與關聯方重大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應收以下人士之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110,955	112,227
— 同系附屬公司	55,817	68,711
已收／應收以下人士之管理及行政費(附註(i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2,066	2,717
— 同系附屬公司	1,415	80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iii))	1,505	1,460

附註：

- (i) 資產管理費收入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6(b)。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就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 (ii) 管理及行政費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6(a)。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 (iii)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1,701,650	1,827,97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7	588
可收回稅項		685	2,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995	206,051
		292,917	208,6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9)	(2,487)
應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2)
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		(155,988)	(137,971)
		(158,510)	(140,460)
流動資產淨值		134,407	68,213
資產淨值		1,836,057	1,896,1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895	3,895
儲備		1,832,162	1,892,297
總權益		1,836,057	1,896,19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嘉
董事

葉凱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未有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此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此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預期會出現以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改善實體財務報表的透明度及資料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作追溯應用。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眾多變動包括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財務、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單一財務報表附註中，對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作特定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

附屬公司總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總覽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富裕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1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Cheer Wi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1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 1,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anada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	-	100%	物業發展
顯澤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 1,000元	100%	-	100%	物業重建
Vanke Bes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Vanke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 250,000元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及 行政服務
Vanke Overseas UK Management Limited	英國	英國	普通股份	3,850英鎊	100%	-	100%	提供投資諮詢及 資產管理服務
Vanke US Management LLC	美國	美國	普通股份	1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Vanke US MGMT Holdco LLC	美國	美國	普通股份	無	100%	-	100%	投資控股
Wkdevelop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總覽(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WK Park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遞延 股份 18,000,000元 港幣 2,000,000元 (附註(a))	100%	-	100%	物業投資
WK Property Financi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84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657-667 Mission Vanke B Offshore LLC	美國	美國	普通股份 15,238,138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遞延股份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永南有限公司及得極有限公司持有。根據WK Parking Limited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遞延股份持有人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或收取WK Parking Limited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非在清盤時WK Parking Limited將予歸還的資產超過港幣100,000,000,000元，否則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在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物業項目總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已竣工及持作投資用途

地址	業權屆滿年份	地盤面積 (平方呎)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種類	實際權益
香港新界葵涌丈量約444約地段299號之餘段 和宜合道63號及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	2047	103,500	623,000 (總建築面積的 60%)	工業	100%

(b) 服務式住宅及酒店

地址	業權屆滿年份	地盤面積 (平方呎)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種類	實際權益
香港北角春秧街62、64、66及68號星寓	2071	4,340	65,100	服務式住宅 及酒店	100%

(c) 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

地址	業權屆滿年份	地盤面積 (平方呎)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種類	實際權益	實際／估計 竣工年份
香港九龍深水埗醫局街221-233號 連方	2047	7,420	63,052	住宅	100%	2024
香港新界沙田顯和里沙田市地段 第643號UNI Residence (由一間合營公司持有)	2072	14,890	89,339	住宅	50%	2026

五年財務摘要

集團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96,705	775,467	364,291	353,228	461,205
本年度(虧損)/盈利	(92,393)	(50,530)	27,699	28,169	424,6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2,393)	(50,530)	27,699	28,169	424,580
非控股權益	-	-	-	-	112
	(92,393)	(50,530)	27,699	28,169	424,692

綜合財務狀況表撮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81,683	3,311,785	3,481,429	3,638,152	4,509,754
流動資產淨值	979,581	974,938	1,243,545	1,361,319	343,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1,264	4,286,723	4,724,974	4,999,471	4,853,124
非流動負債	(55,702)	(65,425)	(429,350)	(697,529)	(552,897)
資產淨值	4,105,562	4,221,298	4,295,624	4,301,942	4,300,22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4,105,563	4,221,299	4,295,625	4,301,943	4,299,885
非控股權益	(1)	(1)	(1)	(1)	342
總權益	4,105,562	4,221,298	4,295,624	4,301,942	4,300,227